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1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3230号	吴炳辉	不动产权	320681100061GB00088F00010013	汇龙镇科创嘉园16幢301室	吴炳辉于2026年4月21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4月22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2	苏(2021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31829号	陈秀琴	不动产权	320681100138GB00007F00020002	幸福岛14号	陈秀琴于2026年4月22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4月22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